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6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吳昇峰

債 務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富泉

人 樓之2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億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伍佰伍拾壹萬壹仟

01 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2 息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
03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04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05 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6 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3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